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84號

原 告 高翊庭

被 告 游煒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62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